**附件2：**

**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事业单位**

**专项招聘面试考生须知**

1. 考生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须知。
2. 考生要做好自我防护，注意个人卫生，考前、考后不聚会、不聚餐，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，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，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，避免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。考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，乘坐交通工具时佩戴口罩，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。
3. 考生应合理安排行程，携带相关证件按规定时间报到，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，8时40分未进入考点的考生，将视为自动放弃。考生须自备并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，考务人员进行核验身份信息时，考生需摘下口罩。考生进入考点后要全程佩戴口罩（仅面试过程中可摘下口罩）。
4. 考生持“健康码”绿码及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，方可进入考试区域。持“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和来自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的考生，须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，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。复测体温仍超过37.3℃的，进入隔离室。
5. 面试期间采取入闱封闭的办法进行管理。除规定的用品外，不得携带电子记事本类、手机、录音笔等任何储存、通讯等电子设备进入候考室，已带入的要按考务工作人员的要求关闭电源放在指定位置集中保管。否则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6、考生存放个人物品后，须提交身份证、资格复审合格通知书等资料，进行身份确认并抽签。对缺乏诚信，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已聘用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7、考生候考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8、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进入面试室，不得透露姓名等信息。如有违反者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9、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，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。进出考场、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考场内不许大声喧哗，严禁吸烟，保持安静，不干扰他人。

10、考生按抽签顺序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面试室。面试期间，只允许说出抽签顺序号，严禁透露任何能证明个人身份的信息，否则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面试后，不得将任何资料带离考场。

11、答题过程中，考生要把握好时间。每题回答完后，考生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如答题时间到，计时员会口头提醒，此时，考生应停止答题。

12、面试成绩宣布后，考生应在成绩通知单上签名确认并交还监督员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。

13、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